

北京中医药大学

就业手续常见问题与解答

(2023 年 1 月)

说 明

该问题解答以当前政策、流程规定为依据，如相关政策、规定等有修改更新，以更新后的要求为准。

目 录

Q1、 毕业、结业和肄业?	5
Q2、 生源地是哪儿?	5
Q3、 什么叫派遣?	6
Q4、 什么叫二分?	6
Q5、 什么叫待分?	7
Q6、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	7
Q7、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签约注意事项?	7
Q8、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签约流程?	8
Q9、 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9
Q10、 什么是接收函?	9
Q11、 什么是暂缓派遣?	9
Q12、 暂缓派遣可以留到什么时候?	10
Q13、 暂缓派遣期间能放入、出具档案有关材料吗?	10
Q14、 暂缓派遣中是否可以办理各种证明?	10
Q15、 暂缓派遣到期后怎么办?	10
Q16、 就业信息在哪填报、查询?	10
Q17、 升学后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1
Q18、 找到工作后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1
Q19、 用人单位不能接受户口和档案的毕业生, 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2
Q20、 未就业的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3
Q21、 每周就业数据审核截止时间?	13
Q22、 就业系统被锁定, 要修改如何办理?	13
Q23、 什么是改派? 改派需要注意什么?	13
Q24、 毕业生档案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14
Q25、 在哪里办理档案借用、放入材料等?	15
Q26、 档案发出了吗?	15
Q27、 档案是通过什么渠道发送?	15
Q28、 就业后档案需要本人办理吗?	16
Q29、 升学的毕业生如何转迁档案?	16

Q30、 档案是否到达指定接收单位?	16
Q31、 什么是户口迁移证?	16
Q32、 就业后户口迁移在哪儿办?	17
Q33、 北京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17
Q34、 上海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18
Q35、 深圳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19
Q36、 常用的就业材料和就业表单从哪找?.....	20

Q1、 毕业、结业和肄业？

1.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生毕业离校前落实就业工作单位的，可以办理就业手续；结业生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由学校将其二分回生源地。

3.肄业

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为肄业。对肄业的本专科生，不负责为其办理就业手续，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对于退学(肄业)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

Q2、 生源地是哪儿？

1 . 本科生的生源地

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

但有一个例外情况：北京地区的竞技体育学校、艺术类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招收的非北京户籍学生考入大学的，其生源地仍为考入上述中等学校前户籍所在地，而非高考前户籍所在地。

2. 研究生的生源地

(1)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

(2)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落户（非集体户）的，原则上以工作地为生源地。

Q3、 什么叫派遣？

派遣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并在其毕业后将其户口档案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其中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其具备能够接收毕业生户口和档案的资格。

北京生源毕业生要派遣到北京单位，需该单位能够接收毕业生档案或委托相应公共人才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若单位不能接收学生档案或未在相应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开户，则只能将学生档案转至户口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非京生源毕业生要派遣到北京单位，则要求接收单位必须能够接收毕业生的户口档案，若单位无京外生源户口接收指标，则不能办理就业派遣手续，这种情况下，只能为毕业生办理二分回原籍的手续。

Q4、 什么叫二分？

二分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灵活就业单位（单位无法接收毕业生档案：如北京生源或单位无法解决京外生源毕业生户口）、准备毕业后再参加研究生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关系派遣回生源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Q5、 什么叫待分？

待分是指毕业时由于一定原因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存学校的一种状态，如毕业时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在学校，待服务期满并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待分须符合北京市及学校关于毕业生户档暂存留校的相关条件。

Q6、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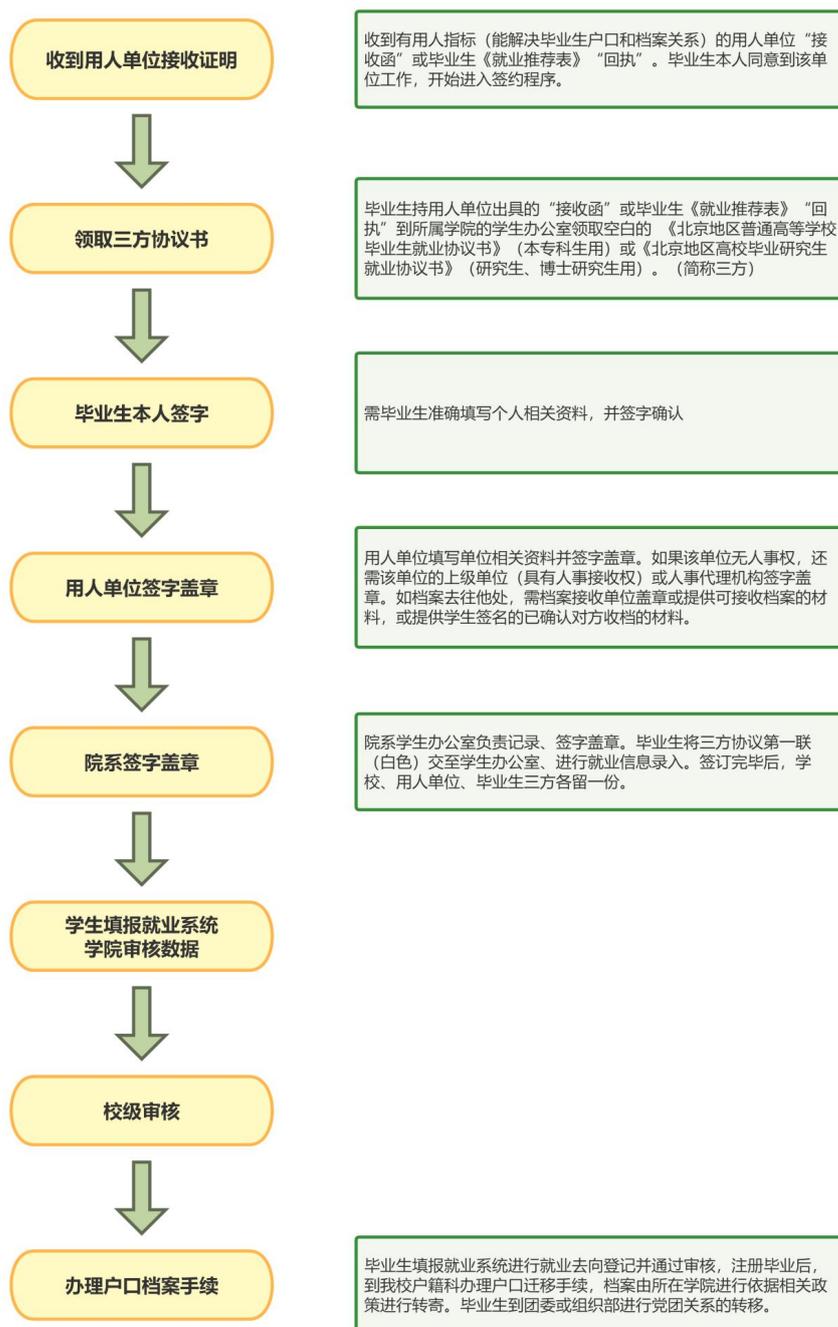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北京市教委修订后统一印发，用于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通称“三方协议”。

Q7、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签约注意事项？

就业协议书是办理毕业生户口、档案转递手续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如果不能落实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关系，就不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如果用人单位要求签订就业协议书但不能落实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关系，就业协议书只能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而不能作为就业派遣依据。每位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

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慎重考虑，谨慎签约。毕业生要与用人单位认真核对协议书上的信息，单位名称、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户口迁移地址等内容必须完整、规范填写，以保证顺利办理毕业生就业有关手续。

Q8、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签约流程？



Q9、 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由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以北京地区为例：《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由北京市教委制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通过北京地区各高校发放。发放对象是具有派遣资格的非定向毕业生以及仅限定就业区域但无具体定向单位的定向生，如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

Q10、 什么是接收函？

接收函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由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用人单位接收该毕业生的证明材料。落实到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应以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及部委人事部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具的毕业生接收函等；落实在生源地所在省、市、自治区所属单位的，应以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盖章为准；跨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必须以接收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人事部门或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为准，比较常见的是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接收函。另一种是用人单位开具的表示接收该毕业生到单位工作的正式的书面证明材料，常见的有用人单位要求学校先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而开具的接收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正在为毕业生办理有关就业手续的证明等。

Q11、 什么是暂缓派遣？

暂缓派遣是指毕业时由于与单位就业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需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存学校一段时间，待就业手续办理完毕后再进行就业派遣。在符合北京市及学校关于毕业生户档暂存留校的相关条件时，由个人向学院提出暂缓派遣申请，经学院及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毕业生的户口、档案暂留学校。

Q12、 暂缓派遣可以留到什么时候？

暂缓派遣一般至毕业当年的 12 月底。暂缓派遣到期后，如与单位就业手续仍在办理中，可登录“北中医就业信息网”填报暂缓派遣延期申请，提供可正式派遣单位（接收户口和档案）的证明材料，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延期时长 3 个月，仅可办理一次。

Q13、 暂缓派遣期间能放入、出具档案有关材料吗？

暂缓派遣为档案暂留学校，学校对其没有人事代理权，不能出具与档案有关的证明，也不能在档案中放入其他材料。

Q14、 暂缓派遣中是否可以办理各种证明？

暂缓派遣期间，如有结婚、生育、升学、出国等情况的需申请将户口和档案关系转出，由接收部门办理。

Q15、 暂缓派遣到期后怎么办？

暂缓派遣到期后，如学生不办理就业手续或不与校方联系的，学校将按各省规定将其派遣回生源省（市、县）并转寄档案。

Q16、 就业信息在哪填报、查询？

毕业生使用学号登录我校就业信息网（jy.bucm.edu.cn，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8位，没有身份证号信息的学生，初始密码Bucm@123456。）

登录就业信息网或登录微信绑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微信服务号均可查询就业去向、进展。

Q17、 升学后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毕业生接收到升学院校提供的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后，及时交到学院就业老师处，并及时填报就业系统数据。国内升学的就业形式可选择：已上硕、已上博、已上博士后，读研类型请选择考研或保研。

升学港澳台地区的同学按出国（境）留学形式填报。

Q18、 找到工作后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毕业生填报就业系统

学生绑定微信服务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或登录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信息网根据就业形式、按系统提示填报就业信息，并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学院。

注意：档案及户口是极其重要的就业材料，学生填报系统信息时务必与报到单位核实清楚单位所在地、档案寄送信息。后续有关信息将通过绑定的微信服务号通知，学生可通过微信服务号自助查询个人状态。学生在离校后不要解绑微信，以免收不到后续就业通知等相关信息。

2.学院、学校审核

学院接收到符合条件的纸质版就业材料后，严格根据就业政策给予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的信息由就业指导中心二次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就业信息在系统内将被锁定不可修改。就业指导中心将学生就业信息报送教委最终审核。

3.档案发送

毕业生档案由学院整理、封装后通过 EMS 邮寄或学院直接转递至学生在就业系统填报的收档单位，无需学生本人办理。

4.户口办理

请联系保卫处户籍科。

Q19、 用人单位不能接受户口和档案的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用人单位如不能接收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开具的用人证明，由学院审核后统一交至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办理二分。

北京生源的毕业生，派遣手续办理到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非北京生源的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并按照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接收毕业生回原籍的有关事宜。

采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毕业生，如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可以参照以上流程办理就业手续。

Q20、 未就业的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1.京外生源

未就业毕业生应填报就业系统，申请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到保卫处领取户口迁移证后，凭户口迁移证到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落户手续。

2.北京生源

未就业北京生源毕业生应填报就业系统，申请转回户口所在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离校后落实工作的，一般回所在区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Q21、 每周就业数据审核截止时间？

基于常规工作流程要求， 每周一中午 12:00（节假日不审核、不顺延）暂停系统信息审核，锁定数据上报教育部系统、整理准备当周所有就业相关材料。每周二重新开放信息审核。

Q22、 就业系统被锁定，要修改如何办理？

1. 学生联系学院告知具体情况、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2. 学院严格按照就业政策给予审核，若学院审核通过，由学院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合理原因（特殊情况需提供纸质材料），申请为学生解锁。学院对该生信息进行退回。

3. 该生重新进入就业系统信息填报、审核流程。

Q23、 什么是改派？改派需要注意什么？

改派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就业登记

信息后，更换用人单位并更改档案户口去向的做法。

毕业生派遣后原则上不予改派。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请按改派
手续流程准备材料，按教育部政策办理。

改派须注意事项：

1. 申请改派至用人单位的，须满足毕业两年内和派遣一年内的两个基本条件（未进行干部身份转正定级）。

2. 无特殊情况申请改派的，毕业后无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要求办理改派手续的，原则上就业部门不予受理。

3. 毕业生申请改派的，须征得原单位的书面同意，且退回原就业报到证。

4. 未经学校允许，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将学生退回学校。

Q24、 毕业生档案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毕业生档案是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材料的汇总，一般包括：高中材料、招生材料、学籍变动材料、奖惩材料、学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学籍成绩登记表、转正后的党团材料等。

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研究生档案目录

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份
2. 研究生期间成绩单	() 份
3. 学位申请表	() 份
4.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份
5.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份
6. 社会实践登记表	() 份
7. 奖学金登记表	() 份
8. 优秀干部登记表	() 份
9. 优秀团员登记表	() 份
10. 三好学生登记表	() 份
11.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 份
12. 中学阶段的有关材料	() 份
13. 入团有关材料	() 份
14. 入党有关材料	() 份
15.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婚育状况证明	() 份
16. 研究生招生报名登记表	() 份
17. 其他 ()	() 份

Q25、 在哪里办理档案借用、放入材料等？

档案由学院管理，档案相关手续办理请联系学院档案管理老师咨询。

Q26、 档案发出了吗？

先确定自己已办理完就业手续（即完成以下事项：就业材料已提交给学院就业老师、就业系统中已经填报完就业信息、就业信息已被“中心审核通过”），毕业离校后办理完就业手续同学的档案会由学院在 4 周内将其档案整理、发出。

Q27、 档案是通过什么渠道发送？

档案由学院管理、整理，可以通过学院自行转递或 EMS 转寄的方式发送。校内升学、或有特殊情况的同学由学院自行转递；若是通过 EMS 转寄档案，请在邮局取走档案 5 个工作日后联系学院查询。

Q28、 就业后档案需要本人办理吗？

档案由学院整理完毕后，按档案转寄流程寄出或转递，不需要本人办理。

档案原则上不允许自提。如学生确实急需档案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联系学院档案管理老师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申请自提。

参军、新疆、西藏等国家项目可自提，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调档函、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亲笔标注：档案自提，丢失、破损等责任自负。签名和日期），在自提档案登记表中登记。

Q29、 升学的毕业生如何转迁档案？

升学的毕业生将升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交到学院就业工作部门，由学院整理其档案内容后，转寄或递交到对方院校，不需要本人办理。

Q30、 档案是否到达指定接收单位？

请联系档案接收单位查询。

Q31、 什么是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学校所属公

安派出所) 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 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 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 不得遗失、涂改以及转借, 若因不慎将户口迁移证遗失, 应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 提出申请, 否则用人单位有权拒绝接收。

Q32、 就业后户口迁移在哪儿办?

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同学, 填报就业系统进行就业去向登记并通过审核后, 联系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转手续。户籍科电话: 64286603。

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同学, 请联系户口所在地咨询。

Q33、 北京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请参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1〕22号)。

原则上毕业生本科不超过 26 周岁,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毕业生所学专业应符合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与岗位匹配度高。

毕业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硕士及博士毕业生;

(二) 北京地区高校、京外地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

(三) 文化行业的编剧、导演、演员、舞台技术等岗位，可引进教育部批准能够独立设置本科的艺术院校本科毕业生；

(四) 体育行业的运动员、教练员、赛事运营等岗位，可引进全国性专业体育院校本科毕业生；

(五) 郊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可引进省级师范类高校或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六) 郊区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护、技岗位，可引进省级医学类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技岗位，可引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含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执行的其他专业）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具体的户口接收政策需以人社部门解释为准，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进行查找。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Q34、上海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由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办理本市户籍：

1.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于 2023 年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4.与符合前文规定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中介机构的派遣人员不予受理。

具体的户口接收政策需以人社部门解释为准，具体申报流程可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http://edu.sh.gov.cn> 进行查找。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Q35、深圳应届毕业生落户政策简介？

2023 年深圳市应届毕业生落户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 (1)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 (2) 身体健康；
- (3) 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2.接收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可申请接收：

(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

(2)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

属于国内普通高校统招统分、培养方式为非定向、学习形式为非

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参照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办理。

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入学时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或毕业时未纳入当年全国统一派遣计划的毕业生，不得办理。

具体的户口接收政策需以深圳市人社部门解释为准，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Q36、 常用的就业材料和就业表单从哪找？

毕业生登录北中医就业信息网（jy.bucm.edu.cn，即填报就业信息的就业系统），在“常用资料”下载中查找。